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